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3〕512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直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为组织做好2023年度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全省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且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的，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标准条件。申报副研究员的，须取得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副高级职称考试合格成绩，且在有效期内。

（三）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应提交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申报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证明，并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申报条件

按照《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2〕3号）执行。关于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可以提供继续教育学分或任期内继续教育考核合格或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证明。关于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过渡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以累积计算。关于工作业绩和成果，能够体现申报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水平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申报材料经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高评委办事机构集中确认。

（一）个人注册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个人注册，并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管理研究”进行填报，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员应一次

性上报所有信息和材料。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应按要求，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上传的信息和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二）单位审核推荐。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推荐、网上提交工作。用人单位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单位账号，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纸质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三）部门审核呈报。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未注册的先注册）单位账号，依次逐级进行审核上报。呈报部门应当及时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所属单位依次向上申请申报路径。呈报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集中上报。各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申报标准、申报程序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

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集中确认报交。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进行统一编号，并通知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带有统一编号的申报人《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备查。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系统申报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14时起，10月20日17时截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531-81919792。

呈报部门（单位）书面申报材料于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四楼417房间。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531-51765930。

（二）评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卫生管理研究职称政策，对照标准条件，做好服务引导，逐条逐项把好材料审查关。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职称申报，切实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等多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禁简化程序，不得减少公示时间。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按程序由各呈报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严格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员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要担负申报材料审查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作为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公平公

正，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约束制度，各市各单位呈报材料，
凡经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首次审核合格率低于 90%的，将退回所
有申报材料重新审核报送。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按照国
家、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附件：1.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部分）
2. 系统申报以及材料提交有关说明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部门（单位）、省（部）属医学高等院校。

附件 1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部分）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4.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
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2号）
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3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系统申报以及材料提交有关说明

一、系统填报要求

系统申报后，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写“无”。

（一）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年限问题。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绩成果时限问题。业绩成果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申报信息。

1. “现从事专业”：选择填写一个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包括 13 个：卫生规划研究、卫生政策研究、卫生绩效评价研究、卫生资源管理研究、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医疗保障制度研究、药品政策和管理研究、基层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卫生应急管理研究、医学教育与科技管理研究、中医药事业管理研究）。

2.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六）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

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属于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学位属于2008年9月1日以来中国大陆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颁发的各级各类学位的，必须提交）。

（七）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过渡人员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并上传PDF版的“过渡登记表”。

2. “获得资格时间”：填写过渡前同级职称资格取得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3. “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过渡前的同级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需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材料应能够充分体现所聘职称、聘期是否连续有效；年限为有效聘任累计年限。

4. 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改系列”申报的，据实填写。

(八)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PDF格式的原件)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1. “年份”填写2018年-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含平转或过渡前同层次职称)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需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审核、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如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十)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申报人员可以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或手动填写并提供继续教育学分或者任期内继续教育考核合格证明,或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证明。

(十一) 工作经历。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

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组织人事公章后，上传系统。

（十二）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按照《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规定，能够体现申报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水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依据。用人单位须提供一份体现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哪几条（至少两条）工作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写明符合工作业绩和成果的哪几项，其中哪项业绩成果符合标准条件哪一项），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其他证明材料”中，呈报单位要认真细致做好把关。

1. 副研究员工作业绩和成果

（1）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3 次以上、听众累计 1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3 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在专业核心期刊（收录至《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4）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以上（编委以上）。

（5）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 2 项以上市级政府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2 项以上。

(8)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工作业绩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推广或表扬。

2. 研究员工作业绩和成果

(1)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5 次以上、听众累计 2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6 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 在专业核心期刊（收录至《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

(4) 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5) 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3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3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工作业绩被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推广或表扬。

具体填报规范如下：

“等级”按照标准条件确定的规则，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

“位次”，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 1/1、3/5。

“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获奖”填报：不超过 3 件。政府、部门表彰的填报在此栏。科技奖励、社科奖励、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填报的，“成果名称”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项目名称”格式填报。

“课题”填报：不超过 5 个。需要上传课题计划任务书、验收或结题批复等材料。

“论文著作”填报：论文、著作、教材，各自不超过 3 个。

“成果名称”，先注明“论文”“著作”“教材”，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报刊或出版社”，填写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不加书名号。论文须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万方、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

索证明；著作、教材须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

“其他”填报：不超过 10 个。符合标准条件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省级评审、鉴定、部门推广或表扬的工作业绩等代表性成果。

（十三）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同级过渡前同级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不超过 1200 字。

（十四）参加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填写不超过 3 个（50 个字以内），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上传其他证明附件。《“六公开”监督卡》、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证明材料等。

（十六）附件上传要求。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参数扫描为电子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xxx 年度考核表 1，xxx 获奖 1，xxx 课题 1）。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个文件中。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4 份（系统导

出，A3 纸型双面打印）；

（二）《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呈报部门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三）《送审报告》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四）委托评审的，提交经有权限部门开具的委托函；

（五）申报人员上传的附件拷贝在 U 盘内，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格式命名。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

1. 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等信息、继续教育证明、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等材料；

2. 工作经历及考核，上传工作简历及年度考核材料；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分别命名为获奖 1，课题 1 等，以此类推；

4. 其他材料，所有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呈报单位将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连同 U 盘，统一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呈报单位、申报人数、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六）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